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发[2005]120号）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2019年度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180.69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29%。无逾期担保。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担保行为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志伟：杨志伟

王鹏练：王鹏练

彭玲：彭玲

2020年4月28日